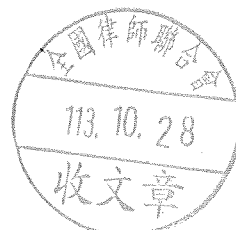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林明賢
電話：(02)2376-7489
傳真：(02)2735-1946
電子信箱：enic00668@tip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352800594號



113528005940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廢止「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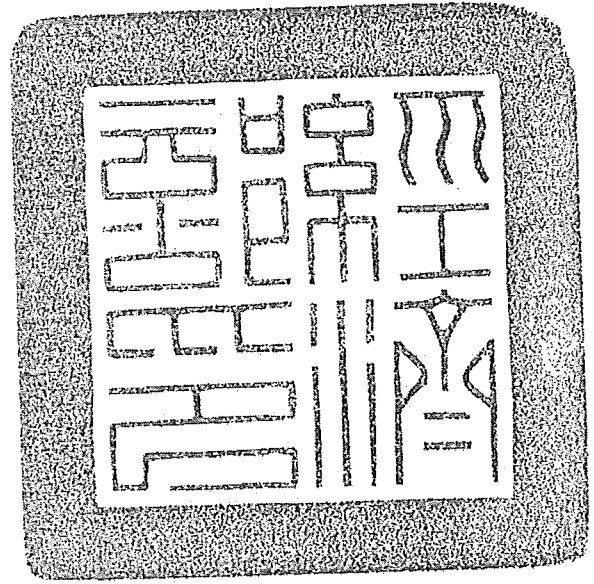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郭智輝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352800593 號



廢止「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郭智輝